



書面質詢

“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體育領域的合作協議書》下的交流方案、計劃或項目有哪些？”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體育領域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於 2001 年 6 月 28 日在里斯本簽署，並於 2001 年 10 月 8 日透過第 4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區政府公報。該協議書旨在，透過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友誼與合作，以及促進雙方體育事業相互發展的願景的基礎上，推動和加強體育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尤其是在體育交流、培訓、文獻和資訊，以及體育賽事的舉辦等方面。

在該協議書下的各種合作和交流的形式中，最重要的是支持運動員及體育團隊的集訓活動、推動並舉辦由雙方代表隊共同參與的表演或比賽活動、交流在組織國際賽事方面的經驗、推動運動醫學範疇的資訊及經驗交流，包括鼓勵該範疇的醫療人員、研究人員及專家進行研究和開展計劃、支持在興建和管理體育設施方面進行專家交流及交換經驗、促進在培訓體育運動技術人員及其他公共或私人體育機構的領導人員的交流，並推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葡萄牙舉辦大型的體育活動。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本年及未來幾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體育領域的合作協議書》下的交流方案、計劃或項目有哪些，特別是在舉行體育賽事，以及雙方各個體育項目的代表隊共同參與的表演或比賽活動方面？
2. 自協議書簽署至今，在運動醫學的資訊和經驗方面，曾舉辦何種類型的交流及活動，以及該範疇的醫療人員、研究人員及專家開展了何種類型的研究和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3. 在上述協議書下，本年及未來幾年，計劃在澳門特區和葡萄牙舉辦何種類型的大型體育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4月24日